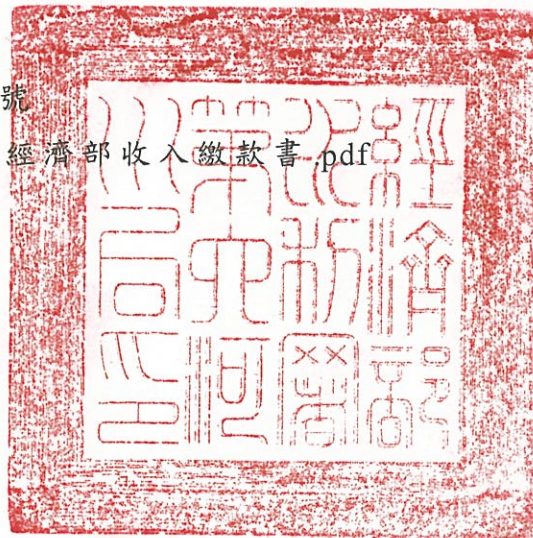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水六管字第 10802045620 號

附件：張玉葉代履行繳費通知書及經濟部收入繳款書.pdf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行為人張玉葉代履行繳費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行為人張玉葉，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行為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 20 日內向本局管理課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邱忠川